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未完成承诺 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 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 完成 期限	
		主体 类别	名称			
1	业绩 承诺	控股 股东	山东鲁北企业 集团总公司	鲁北集团针对注入上市公司的溴素生产线、鲁北盐化股权两项资产今后三年的盈利能力承诺：若因市场、生产经营等因素导致不能实现盈利预测中2011年2,389万元、2012年7,390万元、2013年8,735万元（2012年和2013年实现的盈利为100%鲁北盐化股权和购入的溴素装置实现的盈利）的利润额，鲁北集团将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鲁北化工补足差额部分利润。	2013 年年 报披 露后 一个 月内	鲁北集团针对注入上市公司的溴素生产线、鲁北盐化股权两项资产2011、2012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2013年度承诺正在履行中。
2	上市 承诺	控股 股东	山东鲁北企业 集团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长期	无违反承诺
3	恢复 上市 承诺	控股 股东	山东鲁北企业 集团总公司	2011年5月，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前，鲁北集团承诺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减少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长期	2012年6月，公司以现金及氯碱装置资产置换鲁北集团持有鲁北盐化60%股权，成功将鲁北盐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了因鲁北盐化注入产

						生的同业竞争和有效减少了公司与鲁北集团的关联交易。
3	其他承诺	董监高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董监高声明与承诺相关事项	长期	无违反承诺

截止目前，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今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